

保险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0255)

一、学位点简介

南京审计大学保险学专业历史悠久、底蕴深厚，于 2021 年获批保险专业硕士学位授予点。保险专业硕士学位点隶属于南京审计大学金融学院，学院金融特色鲜明，拥有金融学、投资学和信用管理学三个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学院金融学科是江苏省重点建设学科，拥有江苏省金融工程重点实验室和江苏省金融风险管理研究中心两个省级科研平台。

依托学校和学院学科资源平台，保险专业硕士学位点打造了一支结构合理、实力雄厚的高水平师资队伍。学位点拥有 17 名专业教师，教授 8 名，副教授 6 名，博士占比 88.2%，金融教指委委员 1 名，金融行业职业教育教指委委员 1 名，中国高被引学者 1 名，江苏省“333 工程”“六大高峰人才”“青蓝工程”人才 7 名，中国金融教育基金会先进教育工作者 4 名。

保险专业硕士学位点面向国家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依托学校审计特色平台和金融学科资源，凝练并发展专业特色。学位点立足于保险精算原理与风险管理理论，聚集保险理论与实务领域中的核心问题，坚持保险与审计、投资、信息及法学等多学科的交叉融合，凝练出保险稽查与审计治理、风险管理与保险精算以及保险理论与实务三个研究方向，形成了保险投资、保险审计两个专业特色。

二、培养目标

面向长三角区域和保险行业，构建新文科育人体系，培养保险理论基础扎实，保险业务能力突出，具有崇高的职业道德与正确风险认知，具备创新精神和家国情怀，能够从事风险管理与保险精算、保险稽查与审计治理、保险投资与市场监管相关工作的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保险专业人才。具体要求为：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为国家富强、民族昌盛而奋斗的强烈使命感和责任感；能够恪守职业道德，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公德和科学人文素养。

2. 具备扎实的经济与金融理论基础，掌握保险精算原理和风险管理专业知识；了解保险理论发展前沿和保险公司业务流程；具备从事风险管理和保险精算、保险产品开发与定价相关工作的知识和技能；树立正确的职业道德和风险意识；能够适应保险

公司经营与管理工作，推动具有保险行业高层次人才认证资格。

3. 较好地掌握一门计算机编程语言，能够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工具分析与处理保险数据；具有扎实的保险审计理论基础，熟知偿付能力监管体系和相关政策法规，熟悉保险监管与保险审计基本流程；具有较强的保险业务能力，能够适应保险监管与保险审计工作。

4. 较好地掌握一门外语，能够及时跟踪国外保险理论发展前沿；掌握金融投资的基础理论与基本方法，具备保险资产全球配置的知识与能力；能够在跨文化背景下进行有效的专业沟通与交流；具有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意识；具备全球视野和团队合作精神，能够适应保险投资与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三、研究方向

1. 保险稽查与审计治理

本方向主要以保险审计和保险稽查理论为基础，要求学生熟悉保险审计和保险监管的基本法规，熟悉保险机构与保险市场运作，掌握承保业务审计、资金运用业务审计和财务审计等，能利用保险审计方法解决保险监管、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中的现实问题，毕业生主要面向保险监管部门、保险机构风险管理及审计稽核部门就业。

2. 风险管理与保险精算

本方向主要以风险管理与精算理论为基础，要求学生熟悉风险管理与保险精算的基本技术、方法与手段。熟悉保险经营中风险识别、评估和控制的基本流程以及相关的组织架构、制度和措施。掌握保险精算、保险产品开发与定价相关工作技能，能独立处理常用的保险产品的计算问题。毕业生主要面向保险机构风险管理、精算及核保与核赔等部门就业。

3. 保险理论与实务

本方向主要以保险学与保险法为理论基础，要求学生熟悉保险学、保险法基本概念与原理，能够初步掌握保险法律制度相关理论，对合同法律制度、保险经营组织法律制度、保险经营规则、保险中介制度、保险监管制度，以及保险监管相关政策有较深的理解，毕业生主要面向保险监管部门、保险机构风险管理及合规部门就业。

四、学习年制

基本学制为2年，最长不超过4年。

五、培养方式

1. “学分制”管理。研究生必须完成学校规定课程的学习与考试，成绩合格方能取得相应课程的学分；修满规定的学分方能毕业；通过科研成果考核方能申请学位论文

答辩；学位论文答辩通过者，可按学位申请程序申请保险硕士专业学位。

2. “双师制”指导。聘请保险公司、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实践部门、政府部门有关专家组成校外实践导师团队；遴选专业契合度高、科研能力强的教师组成校内专业导师团队；一生双师，校内导师与校外导师共同承担研究生指导工作。

3. “重实践”教学。聘请金融机构和保险公司有实践经验的专家开设专题讲座或承担部分研究生课程；聚焦保险领域的关键问题和创新实践，突出理论讲授与案例教学的深度融合，注重情景式、研讨式方法的综合运用，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

4.“多元化”考评。坚持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的有机统一，综合过程表现和期末表现评定学习成绩；根据平时作业、期中考试、案例分析、课堂讨论、读书笔记、论文阅读等多种形式评定过程成绩；根据期末考试或专题报告结果评定期末成绩。

5. “强思政”德育。以保险领域的典型案例切入，在保险专业教育中注入思想政治元素和职业道德元素，实现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同向同行，树立正确的风险意识和职业道德伦理，培养学生的家国情怀和社会责任感。

六、培养基本环节与学分要求

全日制保险硕士专业学位（MI）的毕业应修总学分为 41 学分。其培养环节包括：公共课（7 学分，必修）、核心课（12 学分，必修）、选修课（至少修满 16 学分）、先修课（不计学分）、社会实践（4 分，必修）、学术讲座（1 学分，必修）、体美劳教育（1 学分，必修）、文献阅读（不计学分）、学位论文（不记学分，毕业和申请学位的必要条件）。

相关具体要求：

1. 先修课。跨专业录取的考生在入学时须通过先修课课程考试。如考试不通过，需要补修相关本科课程并经考核合格后方能毕业。先修课课程包含：

（1）货币银行学：推荐教材《金融学》（第五版），黄达、张杰，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 年。

（2）保险学原理：推荐教材《保险学》（第四版）魏华林，林宝清，高等教育出版社，2017 年。

2. 社会实践。工作不满 2 年的研究生应参加不少于 6 个月的社会实践，可以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并撰写实践总结报告。工作已满 2 年的研究生可以不参加社会实践，但须以选修其他课程所获学分替代。集中实践时间为第三学期。此外，在校期间应积极参与劳动实践、体育活动及其他文体艺术活动。

3. 学术讲座。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培养期间至少参加 10 次学术讲座，并提交相应学术报告给导师，导师审核通过后由研究生交所在学院登记。

4. 文献阅读。具体推荐阅读的书目及期刊详见附件 2。

具体课程设置见下表，其中核心课程简介详见附件 1。

表 1：课程设置计划表

| 类别 | | 课程编号 | 课程名称 | 学分 | 总学时 | 开课学期 | 是否学位课 | 开课部门 | |
|-------|---|-----------|----------------------|--------|-----|------|-------|---------|------|
| 必修课 | 公共课 | MK10020 |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研究 | 2 | 34 | 1 | 是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
| | | WY10061 | 英语（专硕） | 3 | 51 | 1 | | 外国语学院 | |
| | | JR10010 | 职业道德与论文写作 | 2 | 34 | 1 | | 网课和学院面授 | |
| | 共同核心课 | JR20180 | 保险学研究 | 3 | 51 | 1 | 是 | 金融学院 | |
| | | JR20300 | 保险财务分析 | 2 | 34 | 1 | | | |
| | 方向核心课 | 方向 1 | JR20190 | 保险审计 | 2 | 34 | | 1 | 金融学院 |
| | | 方向 2 | JR20200 | 保险精算原理 | 3 | 51 | | 2 | 金融学院 |
| 方向 3 | | JR20210 | 保险法律制度与监管政策 | 2 | 34 | 1 | | 金融学院 | |
| 选修课 | 专业选修课 （至少修满 12 学分） | JR50360Z | 私募股权基金与创业投资 | 2 | 34 | 1 | 否 | 金融学院 | |
| | | JR50380Z | 保险公司经营与管理 | 2 | 34 | 1 | | | |
| | | JR50390Z | 寿险理论与实务 | 2 | 34 | 2 | | | |
| | | JR50400Z | 保险资产管理 | 2 | 34 | 2 | | | |
| | | JR50410Z | 非寿险理论与实务 | 2 | 34 | 2 | | | |
| | | JR50420Z | 风险管理与保险产品创新 | 2 | 34 | 2 | | | |
| | | JR50430Z | 金融科技应用 | 2 | 34 | 2 | | | |
| | | JR50440Z | 保险数理基础 | 2 | 34 | 2 | | | |
| | | JR50190Z | 金融数据分析 | 2 | 34 | 1 | | | |
| | | JR50210Z | 财富管理 | 2 | 34 | 2 | | | |
| | | JR50220Z | 金融风险管理专题 | 2 | 34 | 2 | | | |
| | | JR50450Z | 保险公司管理案例 | 2 | 34 | 2 | | | |
| | | JR50460Z | 保险法案例选讲 | 2 | 34 | 2 | | | |
| | JR50310T | 金融科技发展与监管 | 2 | 34 | 2 | | | | |
| 公共选修课 | 1. 在导师指导下选修，至少修满 4 学分； 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自然辩证法概论，须二选一； 3. 选修文史哲类课程和跨文化类课程各一门，学分不限； 4. 其他选修课程见《南京审计大学研究生公共选修课一览表》。 | | | | | | | | |
| 先修课 | 1.金融学； 2.保险学 | | | | | | 否 | | |
| 社会实践 | | | | 4 | — | 2-4 | 否 | | |
| 学术讲座 | | | | 1 | — | 1-4 | 否 | | |

| | | | | | |
|---------|----|---|---|-----|--------------|
| 体美劳教育 | | 1 | — | 1-4 | |
| 学位论文 | | — | — | 3-4 | 毕业和申请学位的必要条件 |
| 毕业应修总学分 | 41 | | | | |

七、课程考核与中期考核

1. 课程考核。研究生课程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随堂考查两种，可根据课程特点分别采取笔试、口试、笔试加口试、课程研究报告、课程论文等形式，或开卷、闭卷等方式。每门课程的试题应覆盖 2 本主要教材和 10 本左右参考书的内容，其中，10 本参考书内容应不少于 30%。

2. 社会实践考核。研究生社会实践须有明确的内容要求、合理的时间安排和严格的考核方法。研究生在完成社会实践后，应填写社会实践总结报告，由实践单位给予评价并加盖公章。可采取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分多个单位进行实践的，每个单位都需出具实习鉴定。

3. 中期考核。由所在学院组织学科点负责人和导师对研究生进行中期考核。主要考核研究生的思想品德、课程学习和科研能力等情况，同时对研究生参加科研、学术活动和社会实践等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考核小组应本着公正、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研究生做出评价。中期考核不合格者，不能进入学位论文撰写阶段；对完成学业有困难者，劝其退学或作肄业处理。

4. 体美劳教育考核。获取途径包括选修美育课程、参与由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或学院组织的体美劳活动，积满 17 个课时后由各学院审核后给予学分。

八、学位论文与学位申请

本学位点学位论文与学位申请应达到以下要求：

1. 符合《南京审计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工作管理规定》《南京审计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规范》《南京审计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实施办法》《南京审计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南京审计大学关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学术成果基本要求及管理办法（试行）》的条件和要求。

2. 依据 1.中文件规定，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本学位点学位论文和学位申请仍需满足以下条件：

- (1) 学位论文的开题、预答辩与答辩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完成；
- (2) 学位论文正文字数不少于 3 万字；